

氯乙烯气柜和球罐风险隐患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	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2	是否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必须考核合格。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		
4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包括（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作业等）。	《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5	是否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6	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涉及氯乙烯装置的各岗位是否建立了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涉及的工艺流程、PID图、是否与现场保持一致；操作规程是否与实际操作相符。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第四项第八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8	是否依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了本企业的泄漏管理要求，并形成闭环管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		
2. 氯乙烯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9	氯乙烯气柜、球罐和单体储槽是否处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以内。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13号公告		
10	氯乙烯泄漏后形成蒸汽云爆炸（UVCE）后果QRA评估	《石油化工工厂布置设计规范》（GB50984-2014）4.8.2		
11	防护目标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基准是否达合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3. 氯乙烯气柜				
3.1 气柜布置				
12	可燃气体储罐（1000~50000m ³ ）与厂区围墙（中心线）或用地边界线间距30m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表4.2.12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柜周围应依据 GB50016设有消防车道和消防设施。 ●新建气柜应布置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气柜的防火要求以及与建、构筑物、堆场的防火间距，按 GB50016的规定执行。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程》 (GB14544-2008) 6. 5. 1、6. 5. 2		
3.2设计安全管理				
14	气柜的合成氯乙烯入口管和聚合回收氯乙烯入口管必须分开设置，出入口管道最低处应设排水器。液体氯乙烯严禁直接进气柜。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程》 (GB14544-2008) 6. 5. 4		
15	水槽式气柜与相邻较大储罐的防火间距是否大于储罐直径0.5倍。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6. 3. 3		
16	气柜应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0-2008) 6. 3. 12		
17	气柜基础的防水层不应有裂纹，基础边缘的排水管和排水沟是否畅通。	《金属焊接结构湿式气柜施工及验收规范》 (HGT20212-2017) 3. 0. 3		
18	气柜各活动节高度应相同；活动节的高度与垫梁高度之和宜稍高于水槽高度；水槽高度不应大于 10m。	《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 (GBT51094-2015) 5. 2. 1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柜地区冬季室外计算温度高于-5℃时，可不采取防冻措施。 ●建柜地区冬季室外计算温度等于或低于-5℃时，应采用蒸汽加热的防冻措施。 ●建柜地区冬季室外计算温度等于或低于-20℃时，钢水槽的水温可采取蒸汽加热防冻措施或者采用蒸汽加热和钢水槽外设置保温墙的组合措施。 ●气温低于0℃时打开蒸汽管道阀门检查蒸汽环形管线各个出口的情况，保持溢流管长流，防止水结冰。溢流管长流水禁止直接排至下水系统，宜采用回收曝气检测后外排或循环使用。 	《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 (GBT51094-2015) 8.1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柜周边的避雷设施和气柜的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气柜的放空管或顶部排空管应有消除静电（静电导除）措施。 (检查设计图纸与现场勘验) 	《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 (GBT51094-2015) 8.11		
21	气柜的放空管或排放管是否装设阻火器。（检修用手动控制放空管除外）	《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 (GBT51094-2015) 8.12		
22	对于单节小型气柜可在钟罩上设置自动放空管，对于多节气柜应在进气口管道上设置独立放空管。	《钢制低压湿式气柜》 (HGT20517-1992) 22.1.3		
23	气柜本体外部所有易积水的部分，如钟罩顶部配重架、水封挂圈及其局部配重等部位，均应留出排放雨水出口，并保证不积水。	《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 (GBT51094-2015) 8.15		
3.3电气、仪表安全管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24	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保护系统宜按照GB50493《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与基本过程控制系统分开。	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十一条		
25	安全仪表系统、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检测保护系统及重大危险源现场仪表供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石油化工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SH/T3082-2003)		
26	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报警信号是否在现场和控制室设置声光报警。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3.0.4、6.2.1、6.2.2		
27	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探测器选用、报警值设定、检测点设置及安装是否符合规范。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4.1、4.2、5.2、5.3.3、6.1.1、6.1.2		
28	有毒有害和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定期检定：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JJG693-2011) 5.5		
29	建立并严格执行联锁管理制度，并符合以下要求： ●现场联锁装置是否投用，完好； ●摘除联锁是否有审批手续，有安全措施； ●恢复联锁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 ●工艺联锁控制、报警点等设置变更方案和记录是否齐全。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文第 4.3.3条		
30	保护管与检测元件或现场仪表之间应采取相应的防水措施。防爆场合应采取相应防爆级别的密封措施。	《石油化工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SH/T3019-2003)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危险源区域音视频监控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重大危险源区域监控数据存储是否符合要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 10.1、10.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2010）		
32	氯乙烯气柜是否有双支液位计，现场和微机液位显示是否正常。			
33	气水分离器是否有远传液位计，是否每年检验1次，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34	爆炸危险场所的仪表、仪表线路的防爆等级应满足区域的防爆要求。且应具有国家授权的机构发给的产品防爆合格证。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3.4运行安全管理				
35	是否具备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且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操作工艺参数； (2) 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3) 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化工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3034-2010）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出入口是否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4.2.10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37	生产设备位号、工艺管道介质名称、流向标识是否齐全、清楚，准确。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38	储存区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储存区是否设置风向标及设置位置是否明显。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6.1.1.2、6.1.7		
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柜在运行中应依据水槽液位及水槽内PH值定期向水槽中补充新鲜水和定时换水。 ●水封挂圈应经常补充新鲜水或定期使挂圈脱封并进入水槽中的办法换水。 ●气水分离器排水是否有确认机制。 	《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GBT51094-2015）8.15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冬季运行导轨可能结冰或水槽冻结时，应启动防冻和除冰措施 ●夜间气柜的照明装置应保证正常工作 	《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GBT51094-2015）13.4.2		
41	气柜应装有防雷装置，气柜上应有容积指示装置，允许使用容积为全容器的 15%~85%，雷雨或七级以上大风天气使用容积不得超过全容积的 60%。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程》（GB14544-2008）6.5.5		
42	在气柜 30m内严禁烟火，在此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应按 I 级区爆炸性气体环境防爆要求设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43	<p>巡回检查气柜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间节与钟罩有无摩擦、顶死、倾斜、导轨夹杂物等现象，防止检查不周造成事故； ●各级水封槽无偏斜；配重块固定牢固，无脱落，运动同步； ●紧急排放设施灵活完好、开关及时； ●气体出入口阀门现场开关灵活，因生产等原因导致气柜大幅波动，置换、加排水等过程应注意柜内压力和柜容高度，同时检查柜体、中节和钟罩有无鼓包或抽瘪等异常现象。 			
44	<p>氯乙烯车间是否定期对气柜进行升降操作，气柜活动节的最大升起或下降速度 0.9m/min-1.2m/min。</p>	<p>《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 (GBT51094-2015) 5.1.1</p>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气柜导轮定期加油，根据油脂性质确定加油周期(建议15-30天)，确保润滑良好，滑道和滑轮，灵活好用。 ●气柜的基础和支承应牢固。 	<p>《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安全技术规程》 (GB14544-2008) 6.5.3</p>		
46	<p>气柜在施工完毕或大修后，应按其结构类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做泄漏试验，符合 HG/T20517、HGJ212的检验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p>	<p>《工业企业湿式气柜技术规范》 (GBT51094-2015) 5.1.1</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47	<p>依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在保证日常检查维护的严格执行的前提下，利用停车机会进行检修，周期在2-5年，最多不超过8年。检修内容：</p> <p>各层柜体及出入口接管防腐、保温和设备铭牌等。</p> <p>各层柜体的壁板、顶板损伤及渗漏，内壁防腐层的损坏。</p> <p>各层柜体及各接管焊缝的渗漏和裂缝等。</p> <p>导轨、导轮。</p> <p>所有内外构件及其焊缝的变形、腐蚀、裂纹等损坏。</p> <p>所有安全附件。</p> <p>设备基础的裂纹、破损、倾斜和下沉。</p>	《气柜维护检修规程》 (SHS01036-2004) 2.2.2		
48	气柜内、外防腐涂层厚度应符合要求。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1999)		
49	氯乙烯气柜排水地沟严禁直接与外部联通，必须处于隔断状态。	《石油化工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4. 氯乙烯球罐和单体储槽				
4.1 氯乙烯球罐和单体储槽布置				
50	氯乙烯球罐（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4.1.9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51	<p>●氯乙烯装卸设施或液化灌装站等机动车辆频繁进出的设施应布置在厂区边缘或厂区外，并宜设围墙独立成区。</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4.2.7、4.2.8</p>		
52	<p>消防车道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4.3.4、4.3.5</p>		
53	<p>●氯乙烯单体储球罐(组)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氯乙烯单体储球罐(组)在石油化工厂总平面内布置的防火间距要求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4.2.12的规定。氯乙烯单体储罐组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6章的有关规定，与储罐相关的机泵应布置在防火堤外。 当氯乙烯单体储罐容积小于或等于100m³时，可布置在装置内，装置储罐与设备、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5.2.1的规定。 当氯乙烯单体储罐组容积大于100m³小于或等于500m³时，应成组集中布置在装置边缘；但氯乙烯储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300m³。氯乙烯储罐组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第6章的有关规定，与储罐相关的机泵应布置在防火堤外。装置储罐组与装置内其他设备、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表5.2.1的规定。 ●氯乙烯罐组的专用泵区应布置在防火堤外，与储罐的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规定。 ●氯乙烯球罐成组布置(或与其他储罐在一个罐区)是否符合规范要求。</p>	<p>《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5.2.22、5.3.5、6.3.2</p>		
<p>4.2设计安全管理</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54	氯乙烯铁路和汽车的装卸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6.4.3		
55	氯乙烯罐组的消防设置和设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 8.4.4、8.4.7、8.5.1、8.5.3、8.5.7、 8.6.1、8.6.2、8.6.3、8.10.2		
4.3电气、仪表安全管理				
56	压力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是否符合要求； ●在压力表和氯乙烯球罐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时，其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7.2.3.4.1检查内容和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57	液位计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 ●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或者盛装0℃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型是否符合规定； ●液位计的防止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2.3.5.1检查内容和要求		
58	测温仪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测温仪表的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规定； ●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规定。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2.3.6.1检查内容和要求		
59	氯乙烯球罐应配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应配备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60	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应配备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或SIS（安全仪表系统）确保投用且有记录证明检测完好。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40号令(2011) 第十三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61	氯乙烯球罐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石油化工安全仪表设计规范》第五项设计原则；《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20511-2014		
62	氯乙烯球罐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符合AQ3036要求；监控数据存储符合AQ3035要求。			
63	SIS系统并列运行的设备或备用设备，与运行设备或同类关键设备的仪表联锁系统不允许合用一个分电源保险。			
64	每一年对SIS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实验。			
65	SIS系统联锁系统的电源保险大修时必须更换新品。			
4.4运行安全管理				
66	是否纳入特种设备管理体系： ●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相应人员是否取证上岗；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并且进行检查。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7.1.1使用单位义务		
67	使用登记方面： 是否已登记？ 是否在登记试用期内？ 延长检验日期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7.1.2使用登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68	<p>是否具备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且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工艺参数(含工作压力、最高或者最低工作温度)； ●岗位操作方法(含开、停车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 ●运行中重点检查的项目和部位，运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现象和防止措施，以及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报告程序。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1.3压力容器操作规程</p>		
6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出入口是否设置人体静电导除装置。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 (HG20571—2014) 4.2.10		
70	生产设备位号、工艺管道介质名称、流向标识是否齐全、清楚，准确。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71	储存区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是否设置风向标及设置位置是否明显。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6.1.1.2、6.1.7		
72	是否建立氯乙烯球罐巡检表，巡检内容应记录在案；对球罐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按相应规程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记录，保证在用氯乙烯球罐始终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1.4经常性维护保养</p>		
73	<p>使用单位每月对球罐及其附属设施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并且应当记录检查情况；</p> <p>当年度检查与月度检查时间重合时，可不再进行月度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球罐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是否完好，各密封面有无泄漏，以及其他异常情况。</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1.5.1月度检查</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74	<p>使用单位每年按照《固定式氯乙烯球罐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7.2的要求对所使用的氯乙烯球罐至少进行1次年度检查，应当进行氯乙烯球罐使用安全状况分析，对年度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并记录在案。年度检查工作可以由氯乙烯球罐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经过专业培训的作业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7.1.5.2年度检查</p>		
75	<p>使用单位应当在氯乙烯球罐定期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准备工作。检验结论意见为符合要求或者基本符合要求时，使用单位应当将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标志粘贴在《使用登记证》上，并且按照检验结论确定的参数使用氯乙烯球罐。</p>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7.1.6定期检验</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76	氯乙烯球罐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氯乙烯球罐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本规程规定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检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氯乙烯球罐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氯乙烯球罐日常维护保养、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氯乙烯球罐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安全附件及仪表的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是否有氯乙烯球罐应急专项预案和演练记录； ●是否对氯乙烯球罐事故、故障情况进行了记录。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2.1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77	<p>氯乙烯球罐本体及其运行状况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氯乙烯球罐的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氯乙烯球罐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氯乙烯球罐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象；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监控使用的氯乙烯球罐，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2.2.1基本要求</p>		
78	<p>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型是否正确；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安全阀是否有泄漏； ●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2.3.1.1检查内容和要求</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79	<p>爆破片装置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爆破片是否超过规定使用期限； ●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爆破片和氯乙烯球罐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p>《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 7.2.3.2.1检查内容和要求</p>		
80	氯乙烯球罐和单体储槽排水必须密闭，严禁直接排至下水系统。			
5. 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管理				
81	氯乙烯气柜、氯乙烯球罐单独或连同装置构成重大危险源，使用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监总局40号令(2011) 第二十四条</p>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82	<p>使用单位应当依法按照重大危险源管理要求编制单独或联合装置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p> <p>使用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记录在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p>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使用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40号令(2011)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83	<p>使用单位应当明确氯乙烯气柜、氯乙烯球罐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其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在案（可结合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日常巡检），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40号令(2011)第十六条		
84	<p>使用单位应当在氯乙烯气柜和氯乙烯球罐区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40号令(2011)第十八条		
85	<p>使用单位应当对氯乙烯气柜和氯乙烯球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考核并记录在案，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40号令(2011)第十七条		
86	<p>使用单位应当将氯乙烯气柜和氯乙烯球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p>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40号令(2011)第十九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87	使用单位应当配备： ●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40号令(2011)第二十条		